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全字第14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

債務人) 曾國珉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對人(即

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相對人(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庭禎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1 相對人(即
02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06 相對人(即
07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10 相對人(即
11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14 相對人(即
15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19 相對人(即
20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24 相對人(即
25 債權人)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
26 0000000000000000
27 代 表 人 楊聰賢
28 相對人(即
29 債權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30 0000000000000000
31 代 表 人 石崇良

01 相對人(即
02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3 0000000000000000

04 代 表 人 白麗真

05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更生事件（113年度消債補字第220
06 號），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本裁定公告之日起60日內，相對人及其他債權人，於本件更生之
09 聲請為裁定前，就債務人之財產不得開始或繼續民事及行政強制
10 執行程序。

11 理 由

12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
13 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
14 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
15 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轉
16 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消費者債務
17 清理條例第19條第 1項定有明文。又前項保全處分，除法院
18 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其期間不得逾60日，復為同條
19 第2項前段所明定。

20 二、查本件債務人已向本院聲請更生，爰斟酌實際需要，於更生
21 之聲請為裁定前，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2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4 法 官 林秀菊

2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2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29 書記官 陳彥蓉